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WG.6/5/L.15
25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

2009年5月4日至15日，日内瓦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草案^{*}

科摩罗

^{*} 最后文件将以 A/HRC/12/16 编号印发。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审议情况纪要	5 - 64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19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20 - 64	5
二、结论和/或建议	65 - 67	14

Annex

COMPOSITION DE LA DELEGATION.....	19
-----------------------------------	----

导 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会议。2009 年 5 月 13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对科摩罗进行了审议。科摩罗代表团由公务员事务、行政和体制改革及人权部秘书长穆罕默德·贾法尔·阿巴斯先生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09 年 5 月 15 日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科摩罗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科摩罗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 9 月 8 日选举加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墨西哥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科摩罗的审议工作：

(a)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5/COM/2)；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5/COM/3)。

4. 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拉脱维亚、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科摩罗。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在 2009 年 5 月 13 日举行的第十五次会议上，公务员事务、行政和体制改革及人权部秘书长穆罕默德·贾法尔·阿巴斯先生阁下作了陈述。他感谢为科摩罗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所作的努力。他回顾称，科摩罗自独立以来，一直通过不同的宪法，宣布其坚定地致力于人权的理想。科摩罗克服了无数经济、社会和心理障碍，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许多承诺，以促进真正的人类发展。

6. 在开始陈述之前，科摩罗代表表示，其陈述没有考虑科摩罗马约特岛。尽管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谴责，但该岛仍然处于法国的统治之下。然而，科摩罗对马约特岛上的科摩罗国民受到的歧视和虐待表示关切，他们在本来属于自己的土地上被指控为非法。在一个最糟糕的拘留所，婴儿、儿童、妇女和男人被塞进一间有害健康的牢房，该牢房最初设计拘押 60 人，但却接收了 200 多人，而且家庭

被迫离散。由于强加给科摩罗其他岛屿国民的签证政策，导致数以千计的人在临时乘船前往马约特岛的海上淹死。

7. 关于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科摩罗政府首先指出，科摩罗的权利构成有三个渊源：习惯法、伊斯兰法和源自拿破仑的法律。其中每一个来源都在不同程度上含有差异因素，从而维系科摩罗妇女、儿童和男子之间的明显不平等。

8. 关于管辖权，根据地点和对象，这三项法律中的每一项都可以适用。然而，尽管有宗教和社会传统的影响，但实在法需证明其实际至高无上。

9. 除《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和《儿童权利公约》外，还通过了关于儿童权利的其他文书。2007 年，新的法律授权科摩罗联盟总统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2007 年和 2006 年通过的其他法律修订了《刑法》，用以指导保护儿童和惩罚青少年犯罪。

10. 关于妇女的状况，科摩罗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通过了一部新的家庭法，以维护婚姻家庭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11. 除了这些文本，科摩罗国家还建立了若干致力于保护妇女权利的机构：全国促进性别平等局、妇女权利局、恩加齐贾自治岛促性别平等部、莫埃利自治岛性别平等局和昂儒昂自治岛性别平等局。此外，逾百个致力于促进妇女权利的妇女协会得到政府的支持，最活跃的是全国妇女与发展网络和科摩罗非洲女教育家论坛。已经建立一些保护儿童的机构，其中包括恩加齐贾岛、莫埃利岛和昂儒昂岛倾听和照顾受虐待儿童三个服务机构。

12. 科摩罗指出，过去三年的统计资料证明，对儿童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日益增加。由于缺乏接待中心，被父母遗弃或虐待的儿童由某些家庭和负责保护儿童的人看管。应当指出，2008 年昂儒昂岛的分离主义危机导致弃家赴其他岛屿的情况不断增加。

13. 在恩加齐贾岛，诱骗未成年人、性攻击和家庭遗弃以及对儿童的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司空见惯。鉴于科摩罗的传统，其中许多案件通过物质和/或经济赔偿在庭外解决。为了保全家庭的声誉，还庆祝从这些安排衍生的早婚。在昂儒昂岛，这些形式的暴力行为很多，但人民却敢于谴责并重视司法程序而不是家庭安排。这些违法行为的肇事者被绳之以法，并判处 5 至 6 年监禁，另加赔偿金。

14. 另一个问题是儿童违法问题，因为就目前而言，政府没有少年法庭。监狱也没有未成年人区，这只能使少年犯的情况更加恶化。在阿莫埃利岛和昂儒昂

岛，未成年人与成年人拘押在同一牢区。但是在恩加齐贾岛，他们被安置在驻有狱警的营房，即使这并非一个合适的地方。

15. 国家打算在短期内制定的新战略是，发展适当的设施，用以接收遭受暴力、虐待和遗弃的人，设立保护儿童的专门警察机构并制定关于少年犯的国家政策，特别是通过针对少年犯的法律援助，并将重点放在康复和教育监督方面。

16. 关于妇女的状况，科摩罗指出，即使不平等依然存在，特别是由于国家的习惯法，但她们享有与男子相同的基本权利。在政府成员中妇女只占 6%，只有 25% 的妇女表现积极，而男子为 46%。此外，70% 的妇女遭受过身体或性暴力侵害。三分之一的妇女受到其配偶的口头攻击、身体虐待或性侵害。科摩罗感到遗憾的是，这一现象仍然是一个禁忌，妇女不敢谴责对她们的暴力行为。

17. 在保健方面，提到了妇女接受产前护理不足。其中一些妇女不愿意就诊是因为缺乏资金或出于害羞。尽管资源有限，但政府正致力于制定一项家庭保健政策，尤其是关于妇女的家庭保健政策。

18. 科摩罗政府在 2008 年 6 月通过了一项关于性别平等的国家政策。科摩罗打算在短期内采取的战略是进一步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经济活动，普及家庭法，并为家庭暴力案件成立一个倾诉机构和一个法院。此外，政府打算改善保健服务，并提高对计划生育的认识，加紧培训女性医务人员及护理人员。

19. 在结束其陈述时，政府强调了法律框架的丰富内涵，并指出，独立 30 多年来，导致科摩罗成为一个歧视性社会的传统优先的影响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尽管一些缺陷尚待纠正，但相对男人而言，妇女和儿童的日常生活仍然有所改善。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20. 在互动对话中，31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一些代表团赞扬科摩罗对普遍定期审议过程的参与和承诺。一些代表团十分赞赏地注意到 2005 年通过的家庭法、在降低婴幼儿死亡率方面取得的进步以及消除贫穷的努力。

21. 卡塔尔重视科摩罗在民族和解和宪政改革及 2006 年多党制总统选举方面取得的成就。它注意到该国加入了许多人权文书，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它还注意到科摩罗努力打击腐败，减少贫困和

实现良治。卡塔尔建议科摩罗政府继续努力普及对所有学龄儿童的教育，以实现关于受教育权的第二个千年发展目标。

22. 阿尔及利亚指出缺乏一份国家报告，并询问在这方面是否已经要求提供技术援助。阿尔及利亚欢迎在消除贫困和男女不平等以及维护权利，特别是维护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所作的努力(尽管存在制约因素)。关于儿童保护，阿尔及利亚建议 (a) 特别注意培训法官和警官并改进儿童保健机构，以改善其儿童保护和未成年人司法系统，并以这一目标请求国际社会的普遍支持，特别是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阿尔及利亚指出，2005 年通过《家庭法》和 2008 年通过关于性别平等的国家政策以及 2008-2012 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确认新的《家庭法》，这是法律方面的真正进展。阿尔及利亚建议 (b) 开展提高对《家庭法》规定的认识活动，并加强司法机构，以确保遵守《家庭法》，从而巩固通过该项法律所取得的进展，并寻求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援助。

23. 巴林欢迎制定保健发展计划，尤其是母亲和儿童保健发展计划，并要求提供关于采取措施确保男女平等的更多信息。巴林还欢迎旨在提高人民对气候变化风险认识的措施。

24. 巴西赞扬科摩罗政府减少了婴儿死亡率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通过了关于性别平等的国家政策和全民教育国家行动计划。它询问了关于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以及改善妇女和女童接受各级教育的具体措施。巴西建议摩罗 (a) 回顾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第 9/12 号决议第 1 款(a)项，考虑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约》); (b) 审查其国内立法，以确保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性规定，以及 (c) 考虑立法，禁止在家庭和学校对儿童进行体罚，并促进采取其他形式的纪律措施。

25. 埃及赞赏克服巨大挑战所采取的措施，并询问了在脱贫、教育和保健领域所作的努力，以及有何需要。埃及建议科摩罗政府 (a)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人权; (b) 确定其具体要求，以便能够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人权，并在这方面呼吁国际社会向该国政府提供援助和支持。埃及还建议该国政府 (c) 继续抵制执行任何超出普遍认同的社会准则或标准的企图。

2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赏科摩罗政府所作的努力和承诺，并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增长和减贫战略以及涵盖至 2015 年期间的全民教育国家行动计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感兴趣地注意到，卫生部正在制定一个卫生部门发展计划，以解决产妇和儿童死亡率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议科摩罗政府 (a) 继续并加紧努力，进一步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的权利，更好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b) 采取具体措施降低贫困率，并进一步增加全民接受教育和医疗保健的机会，尤其是社会弱势阶层，包括妇女和儿童接受教育和医疗保健的机会；以及 (c) 制定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促进真正的人权文化，提高公众对人权的认识并适当考虑国家和区域特点以及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27. 突尼斯提到了包括促进儿童权利在内的成就，特别是通过设立受虐待儿童保健和咨询中心促进儿童权利。突尼斯强调了为促进妇女的权利、她们参与公共事务管理所做的努力，并提到了促进性别平等的性别处和关于妇女权利的性别司。突尼斯建议科摩罗政府继续努力促进孕产妇保健和妇女进一步参与公共生活。

2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赏地注意到科摩罗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帮助下消除贫困和制定一个至 2015 年的全民教育计划。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赞赏卫生部改善妇女、母亲和儿童健康的工作、关于千年发展目标取得的进展、为加强法治而进行的行政和机构改革，并欢迎其与人权高专办等进行合作及其签署主要的人权文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建议科摩罗政府继续努力落实发展目标及其所开展的体制、行政改革。

29. 墨西哥认识到科摩罗政府尽管遇到不利条件，如自然风险与气候变化的影响，但为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了努力，并希望普遍定期审议将为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努力作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墨西哥建议科摩罗政府 (a) 加强国际合作，努力改善其法律体制框架；(b) 积极考虑加入《公约》和《盟约》，以及 (c) 加紧努力，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特别是与条约机构合作，提交定期报告，并对这些机构提出的意见给予应有的重视。

30. 加拿大鼓励科摩罗政府继续将国际人权准则融入法律体系。加拿大满意地注意到，国民议会于 2007 年批准了一项《刑法》修正案，将对儿童的性虐待定为犯罪行为。加拿大建议科摩罗 (a) 加入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约》和

《盟约》；(b) 修改其国内立法，以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性规定，以及 (c) 通过在就业领域按此方向采取具体措，特别是通过考虑建立一个接受和处理个人歧视指控的程序，促进性别平等。加拿大建议科摩罗政府 (d) 使用真正反映男女平等的法语术语 *droits humains* 或 *droits de la personne*；以及 (e) 制定一个打击对儿童性虐待，包括儿童色情的全国性战略，以期预防和打击这种现象。

3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认识到资源限制和多年的政治危机，并指出科摩罗已经取得一些进展，特别是过去十年在降低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方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表示了一些关切，并询问该国是否打算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在提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对残疾儿童被边缘化和歧视所表示的关注时，它询问了自委员会审议以来解决该问题的措施。它注意到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若干法律限制阻碍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人自由从事其宗教活动的 ability 问题。联合王国建议 (a) 做出更多的努力，确保残疾儿童完全融入社会；(b) 确保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人自由实践其信仰；(c) 采取措施，使穆斯林能够皈依伊斯兰教以外的宗教，并允许有其他信仰的人改变宗教信仰；以及 (d) 吸收民间社会组织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

32. 巴基斯坦注意到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所采取的措施、立法保障、国家战略和加强执行机制。它指出，宪法第 10 条规定科摩罗已加入的国际文书高于国家法律。巴基斯坦建议科摩罗采取符合其立法程序的措施，批准已经签署的人权文书。

33. 德国指出，获得清洁水和获得保健等服务的机会仍然有限，并询问了应对这些挑战的措施。它指出，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等一些条约机构提交报告逾期不交，并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及科摩罗在这方面是否寻求过技术援助。它提到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0 年的建议，即要特别注意解决歧视女童和妇女的问题，特别是在审查立法方面，并表示有兴趣更多地了解所采取的步骤。德国建议通过法律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和打击在家庭、学校、其他机构和整个社会摧残和虐待儿童，并通过法律正式禁止在家庭和学校使用体罚。

34. 土耳其欢迎科摩罗的承诺，并鼓励当局继续努力，进一步改善人权。土耳其鼓励科摩罗加入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如《公约》、《盟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它还赞扬当局对儿童权利的重视，并赞赏通过有关儿童福利的法规，以及

修订《刑法》，包括对儿童的性虐待犯罪化。土耳其还鼓励科摩罗当局考虑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入学率低和缺乏平等教育机会所表示的关切。它欢迎减少学校中的性别差距，在这些年期间从 13.3%降至 4.1%。它希望了解关于建立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进展程度的更多信息。它询问了对国内人权能力建设增加国际支持和援助可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土耳其建议科摩罗优先解决文盲问题。

35. 荷兰指出，多年的政治危机和经济困难阻碍了进展。它建议科摩罗 (a) 批准《盟约》、《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b) 进一步采取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家庭暴力行为和性虐待及性骚扰，包括提高整个社会认识的活动，并向受害者提供保护措施；以及 (c) 在立法与实践中确保宗教自由，并采取措施防止在实践中歧视从事各种宗教和信仰的人。

36. 斯洛文尼亚提到了儿童权利委员会所表示的关切，并询问打算采取何种措施防止和打击在家庭、学校和其他机构对儿童的虐待。斯洛文尼亚建议科摩罗政府 (a) 在其立法中明确禁止在家庭和学校使用体罚。斯洛文尼亚建议该国政府 (b) 考虑其强势地位，并废除死刑，如有必要最初可规定暂停执行死刑，这将符合大会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第 63/168 号决议。斯洛文尼亚注意到签署了一些核心人权文件，并强烈建议该国政府 (c) 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尽快批准《公约》、《盟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文书。

37. 塞内加尔承认该国有效履行其在人权方面所作的承诺存在困难。该代表团鼓励科摩罗对其在技术援助方面的需要进行全面评估，并要求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提供支持。塞内加尔还鼓励该国政府加倍努力，使体制和规范性环境更加有利于切实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38. 约旦指出，尽管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存在挑战，但科摩罗继续采取步骤巩固和平，促进政治和解，重建国家机构和改善人权状况。约旦建议科摩罗 (a) 考虑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以及 (b) 继续努力，特别重视妇女和儿童，并确保他们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9. 马来西亚承认，直到最近，科摩罗才不得不面对一个不确定的政治和安全局势，这已经严重影响政府有效促进和保护本国人民人权的能力。该代表团赞赏在民族和解和国家重建方面的陈述。马来西亚建议 (a) 继续协调、实施和执行现有法律，以保护妇女和儿童的人权；(b) 使国际捐助界的成员参与并寻求技术援

助和能力建设，以解决贫困和人类发展绩效不佳的问题；以及 (c) 加强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努力减轻气候变的危害并适应其对本国公民的影响。

40. 法国赞扬科摩罗的承诺并批准一些主要国际文书。关于科摩罗对马约特岛的意见，法国指出，马约特岛人民多次自由表示，他们希望是并仍然是法国人，法国已充分尊重他们的自决权利。该代表团还指出，马约特岛的人权状况曾在审议法国的范围内处理。此外，法国提出了 2008 年 3 月期间任意拘留、即将举行的修改宪法全民公决以及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关于防止对宗教学校儿童的暴力问题。法国建议该国政府 (a) 制定刑事政策，坚决防止、打击和惩处那些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肇事者，并为暴力行为的受害者采取具体措施；(b) 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c) 在儿童基金会等合作伙伴的帮助下，建立一个儿童保护机构；以及 (d)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41. 摩洛哥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在改善人权状况方面的努力，并要求就启动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进程、卫生部门旨在降低产妇和儿童死亡率的措施以及 2007 年通过的国家性别平等政策提供进一步资料。它建议科摩罗 (a) 请求联合国专门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给予援助，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持，巩固减少孕产妇和幼儿死亡率的措施，增加儿童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b) 通过为最脆弱人口特别是农村地区最脆弱人口制定的具体项目，继续努力促进儿童入学和扫除文盲；以及 (c) 继续执行改善妇女状况及其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政策。

42. 意大利关注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个人和社区在从事其宗教活动方面所面临的限制。它建议 (a) 加紧努力，确保充分尊重宗教和信仰自由，包括通过审查《刑法》中有关宗教自由的规定，以消除一切形式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b) 按照国际法律标准，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童工现象，并保护儿童免受经济剥削。意大利还建议 (c) 制定一项国家战略，保证所有儿童更多获得教育机会，并根据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2005-2009 年行动计划，将人权教育领域的适当措施纳入各级学校系统。

43. 乍得对陈述表示祝贺，同时注意到缺乏国家报告。它满意地注意到科摩罗加入了一些国际人权文书。乍得建议科摩罗政府 (a) 将其已加入的不同协议和

条约纳入其国内立法并加入人权领域的其他国际文书；以及 (b) 要求国际社会向科摩罗提供物质和财政援助，以使其能够应对在人权领域面临的挑战。

44. 捷克共和国欢迎儿童基金会提供的关于少年司法系统的信息，并询问其运作情况。捷克共和国建议科摩罗政府 (a) 加快近年来已经签署的核心国际条约的批准进程，并加强其人权体制框架；(b) 采取措施有效保护新闻记者免受恐吓，并调查和惩罚这些威胁或攻击的肇事者；(c) 对侵犯人权的案件开展真正的调查，不使有罪不罚的气氛盛行。捷克共和国建议该国政府 (d) 审查监狱条件和拘留设施，使其达到国际标准，当涉及青少年时尤其如此；(e) 对所有新生儿进行系统登记，并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提高认识运动，打击童工和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以及 (f) 审查刑法中关于处罚成年人之间经双方同意的同性恋活动的规定，并组织提高认识运动，促进在这方面容忍(捷克共和国)。

45. 拉脱维亚指出，虽然特别程序负责人未要求访问科摩罗，但它建议该国政府考虑向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

4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到了为重新建立民主所作的重大努力，并指出，尽管考虑到每个岛屿特定的传统和文化，但该国那些负责制定不同政策的人采用了人权原则。它认为，科摩罗代表出席表明重视与所有人权机构合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正如科摩罗对国际社会负有责任一样，国际社会有责任支持科摩罗并促进发展的权利和接受教育及保健的权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议，该国政府继续努力确保对人权的尊重，同时考虑到国家的宗教和文化特点。

47. 南非赞扬科摩罗政府努力建立立法框架。它注意到制定《增长和减贫战略》以及《国家全民教育行动计划》。它要求澄清为消除男女之间在包括文化观念在内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差别所采取的措施。南非还询问了使政策和战略与《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保持一致所采取的措施。它鼓励继续努力实现民族和解，加紧努力减少贫困，促进获得水、卫生、教育和其他社会服务以及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考虑到财政和其他资源限制以及政治上的挑战，南非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努力，通过能力建设方案协助和支持其发展努力。

48. 黎巴嫩注意到全面、透明和坦率的陈述。它建议，科摩罗 (a) 继续加倍努力，制定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集中改善公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状况，并争取

获得人权高专办和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服务；以及 (b) 通过针对该目标的政策、方案和项目，继续致力于改善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

49. 孟加拉国注意到建立一个独立的人权委员会正在进行之中。它认为，扶贫仍然是科摩罗所关注的压倒一切的问题，并提及条约机构对儿童的脆弱性所表示的关切。它赞赏过去几年在降低婴儿和儿童死亡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欢迎在学校实现性别平等方面所取得的相当大的改善。它对儿童中的营养不良发生率高表示关注，并指出，来自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的威胁不断增加对一个受资源制约的岛屿国家是非常真实的。孟加拉国建议科摩罗政府 (a)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援助下，制定一个同贫困作斗争的有效且适当的政策框架和体制机制，以实现第一个千年发展目标；(b)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援助下，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改善儿童的总体状况；以及 (c)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援助下，加强全国各地的卫生系统和基础设施，增加人民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并推动实现与保健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

50. 美利坚合众国询问科摩罗政府为打击腐败采取了哪些措施。它建议该国政府 (a) 对三个岛屿中的每一个岛屿和整个联盟政府实施一套预算监督、问责制和透明度系统；以及 (b) 开展一项宣传运动，提醒公民注意他们的权利以及关于政府官员对腐败的作用和行为的法律。

51. 毛里求斯指出，两个国家在印度洋委员会内密切合作，有类似的关切，其中包括经济发展、人类发展、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环境保护。它指出由儿童基金会援助设立的印度洋地区儿童权利观察站是毛里求斯与科摩罗之间伙伴关系的另一个例子。毛里求斯要求更多地了解关于批准《盟约》和《公约》的情况。

52. 科摩罗感谢所有代表团的意见，并表示决心改善人权状况，同时考虑到科摩罗社会的具体特点。

53. 科摩罗政府指出，在科摩罗不存在歧视残疾人的问题，因为伊斯兰教的传统对这方面非常宽容。恩加齐贾岛总统是白化病患者就是一个例子。

54. 关于新闻自由，政府指出，在罕见的情况下，当记者的言论超过法律允许的范围时他们被当局询问，但这是私人业事务，与国家无关。此外，政府指出在科摩罗没有政治犯，2008 年在昂儒昂岛企图分裂国家而被逮捕的几十名士兵目前已被释放，受到司法监督。

55. 关于保证反对派媒体报道即将举行的选举，政府指出，在国内的近百个频道中，只有一个属于国家，其余频道是自由的。

56. 关于同性恋，政府称这仍然是一个禁忌话题，科摩罗是一个百分之百的穆斯林国家。然而，法律并不谴责同性恋，除非投诉强奸，特别是对儿童的强奸。

57. 政府指出，伊斯兰教是科摩罗的国家宗教，国内有两个天主教教堂，并允许其他宗教存在。然而，政府指出，一个教堂试图使人们皈依另一种宗教显然是不能被接受的，耶和华见证会即为此种情况。该教堂受到了警告，但在任何情况下都未进行法律惩罚或其他惩罚。

58. 关于环境风险，他指出，科摩罗是一个易遭受气候变暖、飓风和火山爆发的国家。政府感谢法国和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合作，并请其他国家向其提供援助。

59. 关于家庭暴力问题，政府重申，科摩罗主要利用提高认识打击这类暴力行为，因为鲜有妇女谴责她们的丈夫实施虐待。

60. 关于对儿童的剥削，政府指出应该考虑这一概念的微小差异，因为在科摩罗边远地区儿童与家长一起工作司空见惯。政府努力提高家庭的认识，使他们送子女入学学习而不是让他们工作。

61. 科摩罗政府证实，腐败仍然是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为了纠正这种情况，政府考虑了聘用国际法官的可能性，这反映出科摩罗根除这一问题的决心。

62. 关于行政机构的预算和权力分配，他保证说，5月17日的全民投票旨在解决各岛屿同联盟之间的差距，尤其是权力分配问题。这次修宪后，科摩罗希望重新找到一个传统的国家制度。

63. 有关死刑，政府回顾说，在独立以来的三十年中，它只执行了两次死刑，并补充说，科摩罗需要时间来调和传统、宗教教条和现代国家。

64. 在结束对话时，科摩罗政府感谢所有国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重申人权仍然是科摩罗的一个优先事项。

二、结论和/或建议

65. 科摩罗审查了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下列建议得到了科摩罗的支持：

1. 加入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盟约》)(加拿大)；积极考虑加入《公约》和《盟约》(墨西哥)；回顾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第 9/12 号决议第 1 款(a)项，考虑批准《盟约》和《公约》(巴西)；批准《盟约》和《公约》(荷兰、斯洛文尼亚)；批准《公约》(法国)；
2. 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荷兰、斯洛文尼亚)，以及其它国际文书(斯洛文尼亚)；
3.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4. 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5. 将其已加入的不同协议和条约纳入其国内立法并加入人权领域的其他国际文书(乍得)；
6. 加快近年来已经签署的核心国际条约的批准进程，并加强其人权体制框架(捷克共和国)；
7. 采取符合其立法程序的措施，批准已经签署的人权文书(巴基斯坦)；
8.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人权(埃及)；
9. 继续抵制执行任何超出普遍认同的社会准则或标准的企图(埃及)；
10. 继续并加紧努力，进一步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的权利，更好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1. 继续努力落实发展目标及其所开展的体制、行政改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2. 加强国际合作，努力改善其法律体制框架(墨西哥)；
13. 考虑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约旦)；
14. 在儿童基金会等合作伙伴的帮助下，建立一个儿童保护机构(法国)；

15. 制定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促进真正的人权文化，提高公众对人权的认识并适当考虑国家和区域特点以及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6. 制定刑事政策，坚决防止、打击和惩处那些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肇事者，并为暴力行为的受害者采取具体措施(法国)；
17. 制定一项国家战略，保证所有儿童更多获得教育机会，并根据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2005-2009 年行动计划，将人权教育领域的适当措施纳入各级学校系统(意大利)；
18. 继续并加倍努力，制定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集中改善公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状况，并争取获得人权高专办和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服务(黎巴嫩)；
19.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援助下，制定一个同贫困作斗争的有效且适当的政策框架和体制机制，以实现第一个千年发展目标(孟加拉国)；
20. 实施一套预算监督、问责制和透明度系统(美国)；
21. 开展一项宣传运动，提醒公民注意他们的权利以及关于政府官员对腐败的作用和行动的法律(美国)；
22. 加紧努力，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特别是与条约机构合作，提交定期报告，并对这些机构提出的意见给予应有的重视(墨西哥)；
23.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24. 审查其国内立法，以确保消除(巴西)/修改其国家立法，以消除(加拿大)基于性别的任何歧视性规定(巴西、加拿大)；
25. 通过在就业领域按此方向采取具体措，特别是通过考虑建立一个接受和处理个人歧视指控的程序，促进性别平等(加拿大)；
26. 使用真正反映男女平等的法语术语 *droits humains* 或 *droits de la personne* (加拿大)；
27. 继续努力，特别重视妇女和儿童，并确保他们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约旦)；继续协调、实施和执行现有法律，以保护妇女和儿童的人权(马来西亚)；通过针对该目标的政策、方案和项目，继续致力于改善

- 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黎巴嫩)；在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援助下，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改善儿童的总体状况(孟加拉国)；
28. 做出更多的努力，确保残疾儿童完全融入社会(联合王国)；
 29. 对所有新生儿进行系统登记，并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提高认识运动，打击童工和对儿童的暴力行为(捷克共和国)；
 30. 进一步采取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家庭暴力和性虐待及性骚扰，包括提高整个社会的认识活动，并向受害者提供保护措施(荷兰)；
 31. 考虑立法，禁止在家庭和学校对儿童进行体罚，并促进采取其他形式的纪律措施(巴西)；通过法律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和打击在家庭、学校、其他机构和整个社会摧残和虐待儿童，并通过法律正式禁止在家庭和学校使用体罚(德国)；
 32. 制定一个打击对儿童性虐待，包括儿童色情的全国性战略，以期预防和打击这种现象(加拿大)；
 33. 按照国际法律标准，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童工现象，并保护儿童免受经济剥削(意大利)；
 34. 审查监狱条件和拘留设施，使其达到国际标准，当涉及青少年时尤其如此(捷克共和国)；
 35. 对侵犯人权的案件开展真正的调查，不使有罪不罚的气氛盛行(捷克共和国)；
 36. 特别注意培训法官和警官并改进儿童保健机构，以改善其儿童保护和未成年人司法系统，并以这一目标请求国际社会的普遍支持，特别是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阿尔及尼亚)；
 37. 开展提高对《家庭法》规定的认识活动，并加强司法机构，以确保遵守《家庭法》，从而巩固通过该项法律所取得的进展，并寻求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援助(阿尔及尼亚)；
 38. 确保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人自由实践其信仰(联合王国)；
 39. 继续努力确保对人权的尊重，同时考虑到国家的宗教和文化特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0. 继续执行改善妇女状况及其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政策(摩洛哥)；

41. 继续努力促进孕产妇保健和妇女进一步参与公共生活(突尼斯);
 42.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援助下, 加强全国各地的卫生系统和基础设施, 改善人民获得医疗保健并推动实现与保健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孟加拉国);
 43. 采取具体措施降低贫困率, 并进一步增加全民接受教育和医疗保健的机会, 尤其是社会弱势阶层, 包括妇女和儿童接受教育和医疗保健的机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4. 加强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努力减轻气候变的危害并适应其对本国公民的影响(马来西亚);
 45. 继续努力普及对所有学龄儿童的教育, 以实现关于受教育权的第二个千年发展目标(卡塔尔);
 46. 优先解决文盲问题(土耳其);
 47. 通过为最脆弱人口特别是农村地区最脆弱人口制定的具体项目, 继续努力促进儿童入学和扫除文盲(摩洛哥);
 48. 确定其具体要求, 以便能够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特别是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人权, 并在这方面呼吁国际社会向该国政府提供援助和支持(埃及);
 49. 使国际捐助界的成员参与并寻求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以解决贫困和人类发展绩效不佳的问题(马来西亚);
 50. 请求联合国专门机构, 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给予援助, 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持, 巩固减少孕产妇和幼儿死亡率的措施, 增加儿童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摩洛哥);
 51. 要求国际社会向科摩罗提供物质和财政援助, 使其能够应对在人权领域所面临的挑战(乍得);
 52. 吸收民间社会组织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联合王国)。
66. 下列建议未得到科摩罗支持:
1. 考虑其强势地位, 并废除死刑, 如有必要最初可规定暂停执行死刑, 这将符合大会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第 63/168 号决议(斯洛文尼亚);
 2. 在其立法中明确禁止在家庭和学校使用体罚(斯洛文尼亚);

3. 采取措施有效保护新闻记者免受恐吓，并调查和惩罚这些威胁或攻击的肇事者(捷克共和国)；
4. 审查刑法中关于处罚成年人之间经双方同意的同性恋活动的规定，并组织提高认识运动，促进在这方面容忍(捷克共和国)；
5. 采取措施，使穆斯林能够皈依伊斯兰教以外的宗教，并允许有其他信仰的人改变宗教信仰(联合王国)；
6. 加紧努力，确保充分尊重宗教和信仰自由，包括通过审查《刑法》中有关宗教自由的规定，以消除一切形式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意大利)；
7. 在立法与实践中确保宗教自由，并采取措施防止在实践中歧视从事各种宗教和信仰的人(荷兰)。

67. 载于本报告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家和/或接受审议国家的立场，不应被视为已得到整个工作组认可。

Annex

COMPOSITION DE LA DELEGATION

La délégation des Comores était dirigée par S.E. M. Mohamed Jaffar Abbas, Secrétaire Général du Ministère de la Fonction Publique, des Réformes administratives et institutionnelles et des droits de l'homme.

-- -- -- -- --